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51,566.31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33,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1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335,395,501.48元的2.49%。除上述以外，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钮彦平

---

江 斌

---

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